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1,180)	(18,07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770)	—
其他營運開支		(17,358)	(9,49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867)	—
融資成本		—	(1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175)	(27,77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135,175)	(27,77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26	—
		<u>3,046</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046	—
		<u>3,046</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2,129)</u>	<u>(27,772)</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35,175)</u>	<u>(27,77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2,129)</u>	<u>(27,772)</u>
中期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8		(重列)
基本，港仙		<u>(10.09)</u>	<u>(3.91)</u>
攤薄，港仙		<u>(10.09)</u>	<u>(3.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	3,1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33	9,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882	26,66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3,790	1,001
	<u>112,599</u>	<u>39,799</u>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8,878	233,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8	1,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76	27,991
	<u>108,502</u>	<u>263,160</u>
資產總值	<u><u>221,101</u></u>	<u><u>302,95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778	59,278
儲備	143,450	241,919
權益總值	<u>220,228</u>	<u>301,19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873	1,762
負債總值	<u>873</u>	<u>1,76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221,101</u></u>	<u><u>302,95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7,629</u></u>	<u><u>261,398</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20,228</u></u>	<u><u>301,19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值(附註)	(112,952)	(18,595)
銀行利息收入	1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71	—
	<u>(111,180)</u>	<u>(18,078)</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77,710	34,865
減：銷售成本	(85,790)	(35,91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080)	(1,05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04,872)	(17,54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112,952)</u>	<u>(18,595)</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乃源自主要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類。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類。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546
董事酬金	1,194	1,13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609	2,11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3,63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37	1,3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0	—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18	96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1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7,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40,247,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10,930,000股(經重列))而計算。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5,175)</u>	<u>(27,772)</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0,247</u>	<u>710,930</u>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市值達88,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985,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為104,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68,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35,175,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772,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104,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541,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至短期至中期之資本增值。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投資及管理覆蓋不同行業之證券組合。憑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79,484,913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現金資源，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更多具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日本地震、中國信貸緊縮等事件，二零一一年是波動的一年。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投資市場於來年將持續波動。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高潛力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以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為17,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91,000港元)。由於大部分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07,6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398,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0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4,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249,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以開明態度引導其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網站刊登業績

本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